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壹、背景說明

近年來我國人口老化快速，65 歲以上老人至 106 年 9 月底已達 13.66%，推計至 107 年臺灣將進入「高齡社會」，至 115 年即進入 WHO 所定義老年人口佔 20% 的「超高齡社會」。隨著人口老化，失智人口明顯增加，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西元 2012 年)「失智症：公共衛生優先議題」顯示東亞地區 60 歲以上老年人口失智症盛行率為 4.98%；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100 年至 102 年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全國性失智症流行病學研究調查發現，65 歲以上老人失智症盛行率為 8%，推估 106 年底失智症人口將超過 27 萬，未來四十年更可能突破 85 萬人。

依本部委辦失智症流行病學研究報告，發現全台九成以上失智者居住於家中，失智程度以極輕度及輕度者約七成四為多數，又據調查推估顯示失智者未使用長照服務約占 7 成。然除了失智人口快速增加、多由家人照顧外，照顧人力也因少子化的影響更加缺乏，在此情勢下，社區力量的凝聚與對失智者的認同、支持更具必要性。綜觀國內外的文獻，失智症照顧是整合性的工作，因為病程發展，必須提供各種不同服務模式，才能滿足個案需要；並應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的需求與資源，提供介入不同的照顧服務模式；為使失智症個案盡可能留在家裡或社區中生活，提供早期介入服務，可有效延緩失智病程的進展，提升生活品質及降低照顧成本。

目前社區中仍有許多失智者尚待發現及診斷，而上述研究調查顯示失智者利用服務人數比例偏低，且照顧者於病人不同失智階段的照顧需求及服務支持缺乏，我國對於失智者照護缺乏社區個案管理機制，倘能加以建立將可減少相當的社會成本或醫療費用支出；本部為提供失智者完善照護服務，自 102 年起積極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資源佈建，惟失智人口增加快速，整體失智照護服務資源亟須加速佈建。

為使每個失智症者及家庭都能就近找得到資源並使用服務，以獲

得適切及妥善照護，減輕照顧負擔，本部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已將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納入服務，失智照護政策更積極以提升失智長照服務能量，擴大失智照護資源佈建，強化社區個案服務管理機制等為重點，爰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50037149 號函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辦理。

參、計畫目標

- 一、廣設「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者及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家屬照顧訓練及家屬支持團體等其他創新服務，普及失智社區照顧服務。
- 二、建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失智者社區個案管理機制，並負責社區人才培育及公共識能教育、輔導社區失智據點及提升社區識能率。

肆、推動方式

一、分項計畫一：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一)執行單位資格：

1. 由合法立案之醫事、長照、社福機構(團體)或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向地方政府提出佈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畫。
2. 考量失智症者及其家屬服務之可近性，如屬本計畫 106 年所核定之服務據點，辦理績效優良者，宜鼓勵延續辦理，惟仍應依前項規定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二)服務對象：

1. 疑似失智症者：經相關評估工具(如 MMSE、AD8 或 SPMPQ 等)評估為疑似失智症惟尚未確診者。
2. 經診斷並載明臨床失智症評量表(CDR)值 ≥ 0.5 分之極輕、輕度

或中、重度失智。

3.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轉介之個案。

(三)服務項目：

1. 提供失智症個案照護及家庭照顧者支持之需求服務項目為主，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家屬照顧課程及其他創新服務等，並因地制宜安排服務活動，計畫提案請呈現預計規劃服務項目、內容及時間安排等計畫之摘要內容。惟至少應包含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及安全看視服務之任一項。
2. 每項服務人數至少 20 人(含個案及照顧者)
3. 據點提供服務項目，亦可連結長照 2.0 各服務項目或本部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等結合辦理。

(四)支付標準：

1. 每一服務據點，每週服務 1 日(全日)，一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2 萬元為上限；每週服務半日，一年補助 14 萬元為上限(如：每一服務據點，每週服務 2 全日，1 半日，則一年補助 78 萬元為上限)。
2. 每個據點應有固定服務時間，且據點開放服務時間如有超過半數其同一時間服務人數少於 6 個個案，則補助費用折半支付(偏遠地區不在此限(偏遠地區詳如附件一))。

(五)其他配合事項：

1. 依本部規定登錄個案服務與執行相關資料報表。
2. 配合政策規範，執行個案或家屬，服務介入之前後照護效果評量(評估工具如 MMSE、AD8 或 SPMPQ 等或自行研發)。
3. 出席轄區失智共同照護平台聯繫會議與整合活動，並分享成果發表報告。
4. 為考量民眾可近性並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本案計畫服務據點設置地點以不與其他政府長期照顧相關補助方案同位址，且不同

補助方案之相同補助或服務項目亦不得重複支領為原則。

5. 本案計畫可併申請 1 案本部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並應以失智預防及延緩照護方案為主。

二、分項計畫二：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一)執行單位資格與申請方式：

1. 由地方政府依長照服務網區域所劃分之 63 區域原則，適當結合提供失智相關之醫事、長照及社福機構(團體)整合規劃辦理。
2. 考量失智症者及其家屬服務之可近性，如屬本計畫 106 年所核定之計畫仍應依前項規定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二)個案管理對象：

1. 經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醫療院所或其他單位轉介疑似失智個案(前開轉介單位應提供經評估為疑似失智個案之資料予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2. 初確診失智症第 1 年個案。
3. 確診失智症個案並有複雜情緒行為或照顧者的需求。

(三)服務項目：

1. 個案管理服務

- (1) 協調個案及照顧者需要之照顧服務使用、轉介及追蹤服務情形。
- (2) 對未確立診斷之疑似個案，協助於半年內完成就醫診斷(含系統登錄)與醫療照護。
- (3) 陪伴照顧者於失智不同階段所需要之生活照顧與醫療照護之諮詢、服務、協調、轉介與追蹤。
- (4) 協助照顧者對於失智個案急性症狀之諮詢與安排轉介、照顧服務。
- (5) 協助登錄與更新服務進度：配合本部規定定期登錄所有服務個案接受長照服務之情形與更新接受服務之進度。

2. 共同照護平台服務

- (1) 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召開社區失智共同照護網絡聯繫會

議。

- (2) 辦理失智照護人才培訓，包括醫事人員、照顧服務人員等與社區失智識能之公共教育宣導。

(四)服務與支付標準：

1. 個案管理費：

- (1)極輕度或重度個案(註 1)，每人補助 3,600 元；輕度或中度個案(註 2)，每人補助 6,000 元，並應完成下列事項：

- A. 完成確診。
- B. 登錄平台。
- C. 轉介並連結服務。
- D. 至少進行 12 次諮詢服務。
- E. 完成 1 次評估。

- (2)106 年舊案或未完成 12 次諮詢服務之個案管理費折半補助。

- (3)個案至 107 年底未完成確診，則不予補助該個案管理費。

註 1：極輕度或重度個案；每次至少達 15 分鐘，並留有諮詢記錄。

註 2：輕度或中度個案；每次至少達 30 分鐘，並留有諮詢記錄。

2. 共同照護平台

- (1)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並定期召開社區失智共同照護網絡聯繫會議，協助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設立或量能提升。
- (2)辦理失智專業與照服員人才培訓，至少各 1 場，補助上限 40 萬元，辦理原則如下表。

對象	訓練時數	培訓人數
----	------	------

失智(醫護與社工)專業服務課程	6 小時	500
失智照顧服務員	20 小時	

*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培訓人數可折半計算

(3)社區失智識能之公共教育：辦理 15 場，每場次至少 2 小時，統計參加人數須達 1500 人，補助上限 15 萬元。

(4)提供共照平台服務，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五)其他配合事項：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應定期評估失智症個案獲得服務照護介入前後效果量測(評估工具如 MMSE、AD8 或 SPMPQ 等)，於結案時請摘要提供個案及照顧者個案成效報告，並配合本部需提供服務成效及所需相關資訊，以利本計畫順利推展。

1. 服務提供單位應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及連絡電話，提供民眾、失智者及家庭所需失智照護服務諮詢。
2. 為促進失智共照中心平台運作，應規劃失智共照中心組織架構成員，其中辦理個案管理服務需配置個案管理師，並具有失智相關培訓或臨床照顧經驗知能。
3. 辦理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計畫，每季召開社區失智共同照護網絡聯繫會議，參與者包括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單位等。

伍、申請方式與補助原則

- 一、 本案之二項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政府應盤點轄區失智社區照護資源，結合並鼓勵醫事、長照及社福機構(團體)等單位辦理，依附件二-1 格式擬具計畫執行規劃書一式 3 份，含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補助經費編列或費用支出規範，請依「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附件二-2)。

- 二、倘計畫年度編列預算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中止辦理權利。
- 三、如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第四科姜小姐，聯絡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9 樓；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 6287。
- 四、服務提供單位分別依本案分項計畫一、二提具計畫書，向地方政府申請。地方政府視資源佈建衡平性、經費配置之妥適與服務內容審查，經審查通過逕予核定。地方政府及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106 年度核定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因故未持續運作，地方政府應協助原個管個案繼續接受服務(含個案資料之交接、移轉)。
 - (二)配合本部視察失智照護服務業務推動情形並進行報告。
 - (三)建立失智個案提供長照服務之管理流程及服務資源轉介機制。
 - (四)建立失智共同照護服務之社區特約單位服務品質監控機制。
- 五、本案依各縣市提報需求數分配預算(預算分配表如附表一)，各縣市佈建規劃應以附表一-1 為原則。另本項計畫提供地方政府行政費用之補助，補助經費以分項計畫二之核定費用 5% 為上限，採實際執行核實支付。
- 六、如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各縣市佈建之失智服務據點或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未達核定佈建數，則補助經費依比例進行扣款。

陸、計畫執行期間

- 一、本案計畫執行採分年簽約。
- 二、107 年度為本案第二年計畫，執行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如屬 106 年核定之服務提供單位且於 107 年 1 月起繼續提供服務，107 年並經地方政府核定者，執行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即支付或補助費用回溯至 107 年 1 月 1 日)。
 - (二)107 年新核定之執行單位，契約執行日期為自核定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經費之申報(請領)、撥付及核銷：

- 一、計畫經費撥付：本案計畫由本部分 3 期撥付地方政府。
- (一) 第一期款撥付契約價金 50%：地方政府於檢送計畫執行規劃書(一式 3 份)及領據，辦理請款撥付，本部撥付後請地方政府直接依同契約價金 50% 先撥付執行單位。
- (二) 第二期款撥付契約價金 40%：地方政府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 107 年度核定佈建清單至本部查驗，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40%，本部撥付後請地方政府直接依同契約價金 40% 先撥付執行單位。
- (三) 第三期款撥付契約價金 10%：地方政府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期末成果報告 1 式 2 份(含光碟電子檔)，並俟服務提供單位檢送計畫執行之原始支出憑證及支出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明細表、核銷清單各 1 式 2 份，送地方政府後，由地方政府檢附領據、收支明細表(1 式 2 份，附件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經審查通過後，撥付餘款，如有結餘款應一併繳還。
- 另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含明細表)請留於地方政府備查。
- 二、地方政府應協助本計畫執行過程之抽查、督考，確保計畫品質。
- 三、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銷方式進行。
- 四、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其膳雜費用仍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辦理。
- 五、本案經費部分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依據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 20 點第 11 款：「接受補(捐)助者，應於獲補助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據、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補(捐)助項目或範圍明顯適當位置，註明主辦機關名稱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等經費

來源字樣。標示文字範例包括：「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菸捐挹注經費」、「經費來自菸捐」、「經費（部分經費）由衛生福利部運用菸捐支應」等經費來源字樣。

六、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示，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名稱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附件四）。

七、 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依照本部獎補助相關規定辦理。

偏遠地區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原住民族地區	烏來區	1
	其他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	4
桃園市	原住民族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原住民族地區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苗栗縣	原住民族地區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臺中市	原住民族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原住民族地區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其他偏遠地區	中寮鄉、國姓鄉	2
嘉義縣	原住民族地區	阿里山鄉	1
	其他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	2
台南市	其他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4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其他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3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原住民族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原住民族地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88

附表一、107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各縣市經費補助上限

大區	次區域	小區名稱	共照中心 經費(千 元)	據點經費 (千元)
22	63	合計	207,900	348,480
基隆市	基隆	中正區、七堵區、暖暖區、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信義區	3,300	4,800
臺北市	東區	南港區、內湖區、信義區	6,600	8,640
	西區	萬華區、中正區		
	南區	松山區、大安區、文山區		
	北區	北投區、士林區		
	中區	大同區、中山區		
新北市	深坑	深坑區、新店區、汐止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坪林區、石碇區、烏來區	23,100	46,080
	雙和	中和區、永和區		
	淡水	林口區、泰山區、五股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八里區		
	三峽	三峽區、土城區、鶯歌區、樹林區		
	板橋	板橋區		
	三重	三重區、蘆洲區		
	新莊	新莊區		
桃園市	桃園	大園鄉、蘆竹鄉、桃園市、八德市、大溪鎮、復興區、龜山鄉	9,900	12,480
	中壢	觀音鄉、中壢市、新屋鄉、楊梅市、平鎮市、龍潭鄉		
新竹市	新竹	香山區、東區、北區	6,600	3,840
新竹縣	竹北	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	6,600	5,760
	竹東	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寶山鄉、五峰鄉		
	橫山	新埔鎮、關西鎮、橫山鄉、尖石鄉		
苗栗縣	海線	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	6,600	8,640
	苗栗	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頭屋鄉、獅潭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		
	中港	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		
臺中市	山線	北屯區、北區、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東勢區、潭子區、后里區、神岡區	16,500	28,800
	海線	西屯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大雅區		
	屯區	中區、西區、南區、南屯區、東區、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		
南投縣	埔里	埔里鎮、仁愛鄉、魚池鄉	9,900	17,280
	草屯	國姓鄉、草屯鎮		
	南投	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		

大區	次區域	小區名稱	共照中心 經費(千元)	據點經費 (千元)
	竹山	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		
彰化縣	北彰化	和美鎮、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彰化市、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員林市、大村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	23,100	40,320
	南彰化	芳苑鄉、二林鎮、埤頭鄉、竹塘鄉、大城鄉、田中鎮、二水鄉、田尾鄉、北斗鎮、溪州鄉		
雲林縣	西螺	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	6,600	13,440
	北港	北港鎮、水林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		
	虎尾	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臺西鄉、東勢鄉		
	斗六	斗六市、大埤鄉、林內鄉、莿桐鄉、古坑鄉、斗南鎮		
嘉義市	嘉義	東區、西區	3,300	3,840
嘉義縣	嘉西	太保市、朴子市、水上鄉、鹿草鄉、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新港鄉、六腳鄉	6,600	19,200
	嘉東	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臺南市	新營	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鹽水區、新營區、下營區、大內區、官田區、麻豆區、佳里區、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	16,500	24,960
	永康	安南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南化區、新化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西港區、永康區		
	安平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南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高雄市	三民	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	16,500	44,160
	苓雅	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鳳山	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		
	岡山	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		
屏東縣	旗山	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16,500	22,080
	高樹	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高樹鄉、泰武鄉		
	屏東	屏東市、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		
	潮州	崁頂鄉、新埤鄉、潮州鎮、來義鄉、萬巒鄉、竹田鄉、內埔鄉		
	東港	東港鎮、新園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枋寮鄉、春日鄉		
宜蘭縣	恆春	枋山鄉、獅子鄉、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	6,600	21,120
	溪北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大同鄉		
	溪南	羅東鎮、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冬山鄉、三星鄉		
花蓮縣	花蓮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6,600	8,640

大區	次區域	小區名稱	共照中心 經費(千 元)	據點經費 (千元)
	鳳林	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		
	玉里	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瑞穗鄉		
臺東縣	台東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6,600	6,720
	關山	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鹿野鄉、延平鄉		
	成功	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		
	大武	大武鄉、達仁鄉、金峰鄉、太麻里鄉		
澎湖縣	澎湖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3,300	3,840
金門縣	金門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3,300	3,840
連江縣	連江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3,300	0

附表一-1、107 年失智照護計畫(分項計畫一、二)佈建目標數

大區	次區域	小區名稱	分項計畫二 共照中心數	分項計畫一 據點數
22	63	合計	63	363
基隆市	基隆	中正區、七堵區、暖暖區、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信義區	1	5
臺北市	東區	南港區、內湖區、信義區	2	9
	西區	萬華區、中正區		
	南區	松山區、大安區、文山區		
	北區	北投區、士林區		
	中區	大同區、中山區		
新北市	深坑	深坑區、新店區、汐止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坪林區、石碇區、烏來區	7	48
	雙和	中和區、永和區		
	淡水	林口區、泰山區、五股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八里區		
	三峽	三峽區、土城區、鶯歌區、樹林區		
	板橋	板橋區		
	三重	三重區、蘆洲區		
	新莊	新莊區		
桃園市	桃園	大園鄉、蘆竹鄉、桃園市、八德市、大溪鎮、復興區、龜山鄉	3	13
	中壢	觀音鄉、中壢市、新屋鄉、楊梅市、平鎮市、龍潭鄉		
新竹市	新竹	香山區、東區、北區	2	4
新竹縣	竹北	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	2	6
	竹東	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寶山鄉、五峰鄉		
	橫山	新埔鎮、關西鎮、橫山鄉、尖石鄉		
苗栗縣	海線	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	2	9
	苗栗	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頭屋鄉、獅潭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		
	中港	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		
臺中市	山線	北屯區、北區、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東勢區、潭子區、后里區、神岡區	5	30
	海線	西屯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大雅區		
	屯區	中區、西區、南區、南屯區、東區、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		
南投縣	埔里	埔里鎮、仁愛鄉、魚池鄉	3	18
	草屯	國姓鄉、草屯鎮		
	南投	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		
	竹山	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		

大區	次區域	小區名稱	分項計畫二 共照中心數	分項計畫一 據點數
彰化縣	北彰化	和美鎮、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彰化市、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員林市、大村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	7	42
	南彰化	芳苑鄉、二林鎮、埤頭鄉、竹塘鄉、大城鄉、田中鎮、二水鄉、田尾鄉、北斗鎮、溪州鄉		
雲林縣	西螺	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	2	14
	北港	北港鎮、水林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		
	虎尾	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臺西鄉、東勢鄉		
	斗六	斗六市、大埤鄉、林內鄉、蔴桐鄉、古坑鄉、斗南鎮		
嘉義市	嘉義	東區、西區	1	4
嘉義縣	嘉西	太保市、朴子市、水上鄉、鹿草鄉、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新港鄉、六腳鄉	2	20
	嘉東	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臺南市	新營	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鹽水區、新營區、下營區、大內區、官田區、麻豆區、佳里區、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	5	26
	永康	安南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南化區、新化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西港區、永康區		
	安平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南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高雄市	三民	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	5	46
	苓雅	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鳳山	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		
	岡山	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		
	旗山	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屏東縣	高樹	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高樹鄉、泰武鄉	5	23
	屏東	屏東市、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		
	潮州	崁頂鄉、新埤鄉、潮州鎮、來義鄉、萬巒鄉、竹田鄉、內埔鄉		
	東港	東港鎮、新園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枋寮鄉、春日鄉		
	恆春	枋山鄉、獅子鄉、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		
宜蘭縣	溪北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大同鄉	2	22
	溪南	羅東鎮、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冬山鄉、三星鄉		
花蓮縣	花蓮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2	9
	鳳林	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		

大區	次區域	小區名稱	分項計畫二 共照中心數	分項計畫一 據點數
	玉里	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瑞穗鄉		
臺東縣	台東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2	7
	關山	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鹿野鄉、延平鄉		
	成功	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		
	大武	大武鄉、達仁鄉、金峰鄉、太麻里鄉		
澎湖縣	澎湖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1	4
金門縣	金門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1	4
連江縣	連江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1	0

○○縣(市)
107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目 錄

頁 碼

壹、綜合資料	
貳、計畫緣起	
一、依據	
二、背景說明	
三、現況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含 106 年度佈建成果)	
(一)服務需求面分析	
(二)服務供給面分析	
參、計畫期程	
肆、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二、預期績效指標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策略	
二、分期工作項目	
三、特約單位審查原則	
陸、預定進度	
柒、經費需求與來源	
捌、預期效益	
玖、未來規劃	
壹拾、附則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107 年度「失智照護計畫」			
申請單位				
執行期限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請金額 (單位：元)	合計	(一)失智服務據點	(二)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二)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元	元	元	元
負責人		職稱		
計畫承辦人		職稱	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貳、計畫緣起

一、依據

二、背景說明：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4)本計畫與長期照顧之相關性等。

三、現況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含 106 年度佈建成果)

(一)服務需求面分析：請就貴縣(市)長期照顧需求人口之城鄉、族群、文化特色等進行評估，並提供具體量化分析數據。

(二)服務供給面分析：請就貴縣(市)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服務人力等進行評估，並提供具體量化分析數據。

參、計畫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肆、計畫目標(含關鍵績效指標)

一、目標說明：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預期績效指標：應包含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目標值 ^註		
		4 月	8 月	12 月
疑似失智個案半年內確診率	(半年內確診數/實際個管疑似個案數)×100%			
失智服務據點接受輔導比率	(接受共照中心輔導之據點數/縣市失智服務據點數)×100%			
共照中心個管個案數				
據點服務個案數				
人才培育	場次			
	人數			

公共識能率	(接受公共識能宣導人數/ 轄區 18 歲以上及 65 歲以 下人口數)×100%	
(可另行增列其他 KPI)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目標值請以累計目標值呈現(填報至該月底之累計目標值)。

三、表列佈建規則詳附表一、附表一-1。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策略：請明確詳細說明計畫執行策略。

二、分期工作項目：請依計畫需求，並以條列方式具體說明各階段工作項目。

三、審查原則：請明確說明審查方式及原則。

陸、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但至少應包括本部所列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辦理計畫宣導說明會												
擇定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佈建												
繳交期末成果報告												
(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柒、經費需求與來源(請依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詳實編列)

捌、預期效益(並請填報附表二、附表三)

玖、未來規劃(至 2020 年，如特約服務據點之每年度佈建目標、服務涵蓋率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註：凡未列於下表之經費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例如加入相關學會之年費、論文出版費用...等）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人事費		
研究助理薪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助理人員薪資等。 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研究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	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編列。
保險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補充保險費則編列於管理費）。	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及勞工保險局的最新費率辦理。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勞工退休金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勞工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於國內旅費項下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用。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外聘： 國外聘請者：每節鐘點費二千四百元。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一千六百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捐)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一千二百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八百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二分之一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五十分鐘。 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成果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並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油脂	<p>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補(捐)助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受補(捐)助單位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p>	<p>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p>
調查訪問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 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比照「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補(捐)助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p>	<p>每份 50 元至 300 元 (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p>
電腦處理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及光碟片等。</p> <p>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p>	
材料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出席費	<p>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p> <p>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p> <p>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每人次 2,500 元。</p>
國內旅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p> <p>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p> <p>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補(捐)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但受補(捐)助單位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p> <p>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二千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p> <p>於距離受補(捐)助單位三十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交通費: 出差人若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p> <p>出差地點距離受補(捐)助單位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p> <p>住宿費: 簡任級:每天一千八百元 薦任級以下:每天一千六百元</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p>餐費</p> <p>其他 保險(意外責任險)</p> <p>雜支費</p>	<p>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p> <p>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p> <p>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辦理服務之個案團體保險，如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p>	<p>雜費：每天四百元</p> <p>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八十元。</p> <p>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p> <p>最高以業務費扣除國外旅費後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十萬元。</p>
<p>管理費</p>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p> <p>(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p> <p>(2) 執行機構人員協辦研究計畫業務之加班費為限。</p> <p>(3) 第 2 點所稱「加班費」，即受補助單位的正職人員，為辦理補助計畫所額外增加之工作，無法於正常上班時間完成，需加班趕辦，所需之加班費，可由此項支應。</p> <p>(4) 除上規列範圍內，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p> <p>(5)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p>	<p>(人事費+業務費)×10%為上限</p>

附表二、地方政府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總表

縣市別：

單位：元

提案單位	服務時間	服務項目					經費需求
		認知促進、 緩和失智	照顧者訓 練課程	家屬支 持團體	安全看 視	創新方 案	
○○○單位	ex: 週一~週四全天	v	-	v	v	v	
	ex: 週一~週五半天						

附表三、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預估服務績效一覽表

單位：元

縣市別	服務鄉鎮市區	提案單位	服務項目								經費需求
			個案管理服務(人數)				共同照護平台				
			疑似或極輕度	輕度	中度	重度	聯繫會議(場次)	輔導失智據點(家數)	失智專業人才培訓(場次)	識能公共教育(場次)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特約單位)：

補助年度：107 年度

計畫名稱：「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分項計畫一：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核撥 (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一次餘(絀)數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利息收入：\$_____元、其他衍生收入：\$_____元，(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留存受補(捐)助單位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附件三-2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補助單位：

執行單位：

補助年度：107 年度

計畫名稱：「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分項計畫二：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核撥 (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一次餘(絀)數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1.個案服務管理 (附表)			
2.共照平台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管理費			
3.地方政府行政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1.附表：失智個案服務管理核銷清單。 2.利息收入：\$_____元、其他衍生收入：\$_____元，(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留存受補(捐)助單位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附表、失智個案服務管理核銷清單

失智程度	個案數	單價(元)	核銷金額
極輕度	A	3,600	A*3,600
輕度	B	6,000	B*6,000
中度	C	6,000	C*6,000
重度	D	3,600	D*3,600
總計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哲毅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dk2233@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總統府秘書長等)、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基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 	
附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得自訂支給規定。 本表自107年2月1日生效。 	